

附件 2

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省人社厅《关于评选表彰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45号)文件要求,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如下:

一、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须同时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组织机构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工作规范有序,队伍作风过硬。

3.在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出色完成任务,工作成效显著。

4.在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拓展对外交流、培养法治人才工作中成绩突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围绕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社会矛盾化解等中心工作,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工作实绩突出,受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强。

6.原则上要求成立5年以上，且近5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群众认可度高。

二、全省法治工作先进个人须同时符合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自觉在宪法法律规范范围内活动，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自觉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项工作。

3.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真诚为民服务、切实为民分忧，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社会成效明显。

4.在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表现突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

5.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品行优良，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纪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

6.原则上要求从事法治工作5年以上；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近5年考核须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